

眉山市人民政府
关于东坡区 2023 年第 1 批次农村集体建设用地
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眉府函〔2023〕16 号

东坡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眉山市东坡区 2023 年第 1 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眉东府〔2023〕11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同意呈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。

二、同意秦家镇大佛村 13 组；思蒙镇黄家社区 1 组；松江镇丁塘村 3 组；修文镇罗营村 6、7 组，大轮村 10 组；永寿镇报恩村 5、6 组农村集体农用地 1.2672 公顷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.6760 公顷、园地 0.1834 公顷、林地 0.1353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2725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使用东坡区 2023 年土地利用计划。

三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申报用途依法办理土地占用审批手

续。

此复。

眉山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2 月 27 日